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陳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之期限、利息與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然被告就該借貸之款項，迄今仍積欠原告324,132元，及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以三期為限）之違約金。
- (二)被告又於111年12月8日向原告借貸370,000元，且簽立借

01 據，約定借款之期限、利息與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被告就該
02 部分借貸之款項，迄今仍積欠原告270,765元，及自113年12
03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
04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以三期為限）之違約
05 金。

06 (三)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信用貸款契約提起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94,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4年7月4日提出之民事
10 異議狀表示：對於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信用貸
13 款契約書、端末系統螢幕列印資料、元大銀行放款往來交易
14 明細等件為證（114年度促字第5880號卷第4-7頁、本院卷第
15 23-3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僅於114年7月4日提出之民事異議狀表示對於債務尚有
17 爭執等語，惟未為其餘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
19 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1.原告基於與被告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貸金錢予被告，惟
29 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總計594,897元（計算式：32
30 4,132元+270,765元=594,897元），另觀諸兩造所簽立個
31 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對乙方

01 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
02 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
03 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
04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114年度促字第5880號卷第4
05 頁反面、第5頁反面），被告既未依約償還本金，原告自可
06 依上開條款之約定，向被告請求償還全數借款，被告業已喪
07 失期限利益。

08 2.是以，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依上開約定，全部視為
09 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10 書，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本金總計594,8
11 97元，暨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詳
12 如附表），確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佩伶

26 附表

27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金額(新臺幣)	起訖日
1	324,132元	2.62%	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600元	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以三期為限
2	270,765元	2.62%	113年12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600元	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以三期為限